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 1#厂房二楼车间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扩建喷粉生产线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是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家居企业，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定制家居行业领军企业之一。企业厂址位于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法人许帮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为实现企业多元化发展，满足消费者及市场的需求，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在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现有的 1 号厂房内投资扩建喷粉生产线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已获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121-04-01-328455）。利用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现有的 1 号厂房 2 层，总投资 1000 万元，扩建 1 条喷粉生产线（含前期机加工的电子锯、六面钻、推台锯等设备，封边封面处理的辊涂封边机、烘干房、喷房等设备，以及喷粉的预热炉总成、喷涂系统等设备）。生产需喷粉的橱柜和衣柜，喷粉能力为 14 万平方米/年。 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目前已建有 1#厂房、2#厂房、5#厂房，规划的 3#厂房、4#厂房、6#厂房暂未建设，已建有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一期）“年生产各类家具产品 30 万套”。1#厂房共 2 层，一层目前为热压贴面生产线，二层目前为空置，本次扩建项目依托 1#厂房二层生产车间。2#厂房、5#为柜体加工车间和木门加工车间。1#厂房（一层车间）、2#厂房、5#厂房和厂区已建的公辅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本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为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扩建喷粉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即 1#厂房 2F 车间和配套的公辅设施。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10.28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OPPO K3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九）家具制造业（1）木质家具制造，考虑本项目涉及噪声、粉尘、化学毒物职业病危害因素环节较多，且涉及辊漆、喷漆、喷粉等作业工序，综合分析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甲醛、一氧化碳、丙烯酸等化学有害因素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

	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5.3 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10.2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